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山东金乡县人民政府签署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意向书只是框架性规定，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 二、合同项目介绍

随着金乡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结合山东省住建厅、省环协对环境综合治理的会议精神，为了对金乡县及周边地区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清洁美化生活环境，同时对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和灰渣进行循环利用，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双方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事项达成协议。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于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由本公司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以 BOT 投资方式运作，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金乡县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城市生活垃圾《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项目投产之日开始计算。公司投入运营后，在金乡县人民政府保证生活垃圾（或污泥）及时供应的基础上实行自负盈亏，享受山东省及济宁市、金乡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本项目采用世界上技术领先的工艺成熟的炉排炉焚烧发电工艺进行焚烧处理。

3、本项目建设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50 吨，总投资额 4.7 亿元，垃

圾处理费标准，待项目建成运营后，参照山东省同类地区、同类技术处理工艺，比照进行确定，项目工程预计正式建设期为 18 个月。

####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从长期看，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拓展公司在垃圾发电项目的领域范围，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